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一、累积投票制度释义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含 $1/2$ ）的前提下，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事。

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一）董事的选举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研究确定。董事候选人确定后，董事会应及时发布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公告。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含 5% ）的股东可以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2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

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人数。

3 每位投票股东应将自己的投票权总数具体分配给各董事候选人，但必须做到：

- (1) 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出的董事人数。
- (2) 分配给各候选人的票数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若违反 (1)、(2) 其中一条规定，则该股东的选票作废，视为放弃对选举董事事项的表决权。

4 投票股东具体分配给各候选人的票数总和可以少于该股东拥有的前述投票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部分表决权。

5 各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含 $1/2$)。

6 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的投票表格时，应使表格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并在显著位置提示上述注意事项。

7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见证律师、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8 若首次投票结果出现当选董事人数低于应选董事人数时 (即出现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的情况)：

- (1) 若是差额选举 (候选人多于应选董事时)，则举行第二

轮投票，在除去当选董事后的剩余候选人中再次投票选举出差额名额的董事。第二轮投票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与首轮时相同。如果第二轮投票后，仍未选满董事名额，则差额名额的董事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2）若是等额选举（候选人等于应选董事名额时），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与首轮时相同。第二轮投票后，得票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的，当选董事。若仍不够票数，则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9 若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的情况，以及类似的情况，则进行第二轮或多轮投票，从得票相同的候选人中选举出符合名额的董事。第二轮及以后轮次投票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与首轮时相同。

（二）独立董事的选举。

由于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权责有特定规定，为保证独立董事制度的实施，在实行累积投票时应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研究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后，董事会应及时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公告。在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前，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 以上（含 1% ）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必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